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020101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河南省宏强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林日月城 19#、25#楼附属裙房及地下室
建设位置	林州市龙安路与兴林路西南
建设规模	11188.1 平方米
附件及附件名称	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建字第 2020101001 号及兴林日月城 19#、25#楼附属裙房及地下室项目总平面图。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